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3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志泽	是	11,300,000	3.07%	0.77%	2024年7月5日	2026年11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3.81%	0.96%	2024年8月7日		
		40,700,000	11.07%	2.79%	2023年11月27日		
合计		66,000,000	17.95%	4.52%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54,000,000	14.68%	3.70%	0	——	275,833,465	100.00%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11,600,000	6.25%	0.79%	0	——	0	——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17%	0	——	——	0	——	0	——
合计	555,814,602	38.09%	65,600,000	11.80%	4.50%	0	——	275,833,465	56.27%

注:1、吴志泽先生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8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以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4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420,000	0.24%	0.10%	否	是	2026年11月24日	2027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700,000	0.29%	0.12%				2027年9月29日		
合计	——	3,120,000	0.53%	0.2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9,578,000	242,698,000	41.34%	16.96%	13,200,000	5.44%	42,870,449	12.45%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9,578,000	242,698,000	41.34%	16.96%	13,200,000	5.44%	42,870,449	12.45%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10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507号】,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通信”)33%的股权;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0,500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6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990.1666万股、1,000.1666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1,820万股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2026-078、2026-080、2026-081、2026-086、2026-087、2026-094)。

一、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况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本次被冻结股权比例/数额	冻结期限
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	33%	1,650	33%	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9年11月18日止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10,500万股	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

二、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2026)赣0113民初22673号民事裁定书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已就该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北方通信是公司参股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5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852,911.70元(含税,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7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王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6-07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7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一:

1.王生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鑫科材料异型分公司经理、高精密度铜带厂经理;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鑫科材料副总经理;鑫科材料董事、总经理。现任鑫科材料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7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总部深圳,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等专业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执业资质: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2025年度承接42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总额 5,741.9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其中2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监督管理措施16次(其中13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7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康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合计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骆茜,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3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11月开始以该所执业人员身份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敦宏,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11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2026年12月10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五日发出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为保障新增持主体有充足时间履行增持承诺,同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五日发出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将公司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由胡灵红女士变更为冯彦成先生,由冯彦成先生继续履行剩余增持计划。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彦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5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2026年12月10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